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4/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作出的第 869/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同日透過第 1026/VII/2022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委員會曾先後三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延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4. 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五月三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5.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率領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召開的會議。

6.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

7. 在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

8.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得到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10.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1. 本法案的立法目的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發展目標，也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致力實現的願景。為配合產業多元發展，澳門不但需要大力培養本地人才，亦需要從外地吸納能帶動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產業緊缺人才。有充足和優質的人才儲備，能更有力支持本地產業快速轉型，改善目前本澳經濟結構單一的困境。

特區政府過去頒佈的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當中規範的技術移民制度旨在吸納外地人才。惟相關制度已經實施十多年，隨着社會經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快速發展，有必要檢視並建立新的人才引進制度。為此，政府透過檢討現行制度及其執行情況，同時借鑑各地經驗和吸納社會各界的可行建議，並結合本地實際情況，構建適合澳門社會長遠發展的人才引進制度。

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就《人才引進制度》進行了為期 45 日的公開諮詢，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社會各界普遍認同及支持制定人才引進制度。其後，特區政府就內地人才來澳的安排，與內地主管部門洽商並獲得支持。在各項準備工作的基礎上，政府制定了《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法案。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本法案，建立公開、公正及科學的人才引進及評審機制，列明需要引進的人才種類及條件，務求嚴謹規範申請審批程序。”

12.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

根據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明確制定本法律制度的宗旨，包括引入能助力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重點產業發展的人力資源，以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儲備所需的各類人才。

2. 確立高端、優秀、高級專業三種層次的人才的定義：‘高端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才’是指具備卓越才能或技術能力，並取得國際公認傑出成就或在特定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優秀人才’是指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能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的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並在其專業或行業中表現卓著的人士；‘高級專業人才’是指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能支持重點產業發展，又或補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需要且屬緊缺人力資源的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的人士。

3. 制定三類人才引進計劃，包括高端人才計劃、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4. 訂定參加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資格要件及審批程序，尤其訂定透過電子平台作出申請。

5. 設立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制定人才引進政策及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統籌和協調有關政策及計劃的實施，對人才發展委員會就參加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所作的檢視意見進行評審等工作。

6. 同時，賦予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執行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各項措施的職能，尤其對參加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作檢視、審查申請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等文件及資料等工作。

7. 此外，由治安警察局負責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並尤其對申請人是否屬被禁止入境或限制提出居留申請等方面進行審查，並由行政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官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8. 訂定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獲批准居留許可的特別規定。

9. 基於引進各類人才擬達致的目標不同，‘高端人才’及‘優秀人才’的居留許可續期不取決於有關人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高級專業人才’的居留許可續期則須按照現行一般制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

10. 最後，為進一步吸納人才來澳，法案建議規定適用於人才或其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的稅務優惠措施。”

III

概括性審議

13.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並尤其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 (1) 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與人才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職權和運作方式，以及該兩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 (2) 人才引進計劃由編製、核准、開展及審批程序中的職權分配及申訴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3) 人才引進計劃的參加資格；
- (4) 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所採用的方式和審批程序的透明度；
- (5) 吸引人才的優惠措施；
- (6) 家團的居留許可的批給及續期；
- (7) 引進內地人才來澳的具體安排；
- (8) 人才引進計劃的監督機制；
- (9) 舊人舊制的過渡規定；
- (10) 本法案授權立法的標準。

14. 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與人才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職權和運作方式，以及該兩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14.1 考慮到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與人才發展委員會是執行本法案其中兩個主管實體，而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則規範了該兩個委員會分別負責的事宜，但本法案最初文本其餘條文就該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組成和委任，以及對其決議的申訴等方面著墨不多，這與近年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會通過的多部法律¹的立法方式不同。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

14.2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規範了兩個委員會的職責。該條第一款訂定設立的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是執行《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高層次合議機關，專門負責人才引進政策的頂層規劃，以及在具體行政審批流程中制定建議引進人才名單。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高級政府官員，以及社會人士，而社會人士包括本地及外地傑出人士、知名專家等。

由於人才引進政策旨在吸納能協助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人才，有關政策須根據特區經濟發展策略及社會需求適當作出動態調整，不宜透過法律規範人才引進政策涉及的施政領域、政府及社會代表的數目等，政府建議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以便適時作出調整。例如：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設立的‘中成藥審評及註冊的專門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14.3 根據現行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的第 1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

¹ 參見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及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²，該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然而，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賦予行政長官職權以決定是否批准透過參與人才引進計劃而取得居留的申請。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日後人才發展委員會的組成會否有所調整？

14.4 提案人表示，“人才發展委員會的組成方面，除了政府代表，亦包括社會人士，後者主要是本地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及行業代表。

在運作方面，人才發展委員會設全體大會及專責小組。全體大會主要協助政府制定人才方面的政策，包括人才引進、人才培養及人才回流；專責小組主要負責在人才引進的申請中，透過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制定首輪入選名單。

政府建議在重新規範人才發展委員會組成及運作的行政法規³中對專責小組的權限作出規定，當中會訂明專責小組具權限制定首輪入選名單，有關名單無須經人才發展委員會全體大會決定。”

14.5 由於本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就上點的立法取向訂明專責小

² 第 1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三款規定：“委員會直屬行政長官，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且由下列成員組成：(一)社會文化司司長，並由其擔任副主席；(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³ 提案人透露，日後重新規範人才發展委員會組成及運作的行政法規亦會調整現行人才發展委員會的葡文名稱，使之與本法案所採用的葡文名稱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組的職權，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在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引入了相關規範⁴。

14.6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規範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及人才發展委員會在人才引進計劃中負責的工作，但沒有明確指出該兩個委員會在人才引進法律制度中的關係，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4.7 提案人指出，“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了兩者的職責分工，主要體現在政策制定及審批程序兩方面。

在政策制定層面，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為人才引進政策及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制定提供分析依據及數據支持；而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則從宏觀、整體層面，依據人才發展委員會提供的數據及基本資料提出及協助特區制定人才引進政策。

在人才引進申請的審批流程方面，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按照法案第十四條的規定檢視申請，並制定首輪入選名單後交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而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根據法案第十五條的規定作出分析，並制定建議引進人才名單，獲納入名單人士須按通知到治安警察局辦理居留申請的手續(包括提交文件正本、辦理核對身份手續等)，

⁴ 參見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四條第一款(二)項、第五條第二款(三)項和第三款(二)項及(三)項、第十四條，以及第十七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辦理申請手續並由主管實體核對無誤，由人才發展委員會組織申請卷宗呈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對於不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的申請個案，將由人才發展委員會通知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在收到利害關係人倘有的書面回覆後，人才發展委員會會將有關書面回覆再送交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考慮，其後人才發展委員會將連同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的意見組織申請卷宗呈行政長官作出決定。”

14.8 就提案人的以上說明，委員會沒有進一步意見。

14.9 此外，在列席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舉行的會議時，提案人透露，在本法案進入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仍密切觀察香港等周邊地區的人才引進流程，以及在有關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由於周邊地區的流程相對簡便，有值得借鑒之處。所以，提案人對本法案最初文本所設置的流程作出檢視，研究可優化之處，希望能在不降低審批程序應有嚴謹性的前提下，進一步便利申請人。

14.10 為此，本法案最後文本優化了最初文本的流程，讓申請人在申請階段減少需要親身來澳的次數⁵，並簡化高端人才計劃的審批程序，省卻經人才發展委員會編製首輪入選名單這一階段，而改由人才

⁵ 參見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五條第五款及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44.5 點及第 44.6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引進評審委員會直接審議有關申請⁶。

15. 人才引進計劃由編製、核准、開展及審批程序中的職權分配及申訴機制

15.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制定人才引進政策及各類人才引進計劃”；該第五條第三款（一）項規定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為人才引進政策及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制定提供分析依據及數據支持”；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行政長官具權限核准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然而，本法案並沒有規定由哪一實體負責制定人才引進計劃，以及哪一實體負責開展有關計劃。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5.2 提案人回應稱，“人才引進計劃由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協助制定，並由行政長官核准及命令公佈。此外，開展有關計劃屬於執行職能，應由法案中負責執行職能的主管實體人才發展委員會提出建議，經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呈行政長官決定後開展。”

15.3 關於在人才引進計劃審批程序中該兩個委員會與行政長官的職權分配及行政申訴機制，本法案最初文本在條文上亦著墨不多。

⁶ 參見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六條及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45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4 例如，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如申請人屬下列任一情況，人才發展委員會應拒絕申請，以及不將該申請人納入上款所指名單內……”，但就申請被拒絕的決定，有關申請人的行政申訴機制未見在本法案中予以規範。

15.5 又例如，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獲納入建議名單的申請人須在該款所指的並由“補充法規訂定的期間內向治安警察局辦理相關手續，以及提交或出示相關文件及資料的原件，逾期卷宗即歸檔”。在此情況下，哪一實體具職權將卷宗歸檔？針對歸檔的行為可否提出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

— 15.6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新增第三款和第四款如下：

“三、就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作出不納入首輪入選名單的決定，申請人可在接獲有關電子通知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子平台向該專責小組提出聲明異議或向行政長官提起任意行政上訴。

四、就上款所指的任意行政上訴，應在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如期間屆滿而無明示決定，則視為默示駁回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7 對於上述新增的第三款，委員會關注申請人獲給予提出行政申訴的期間與《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期間⁷不同，後者是“十五日”。

15.8 提案人解釋，新增的第三款所規定的“十個工作日”旨在將整個申請流程縮短；訂定申請人所需的申訴期間越長，則有關計劃的審批時間亦會相應延長，故須在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15.9 該第三款所規定向行政長官提起的是“任意行政上訴”，換言之，針對首輪入選名單，專責小組作出的決定是一項確定性的行政行為。按照一般制度，不被納入名單的申請人可在三十日內提起司法上訴；而倘有的聲明異議或任意行政上訴，對該行政行為不具中止效力。⁸

15.10 此外，本法案最後文本亦將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逾期卷宗即歸檔”，改為“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而卷宗即歸檔，但該名人士在上述期間內就未能提交或出示相關原件提供合理解釋且

⁷ 《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聲明異議應自下列時間起十五日內提出：a) 有關行為必須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者，自公布之時起；b) 有關行為無須公布而就該行為已作出通知者，自通知之時起；c) 屬其他情況者，自利害關係人知悉該行為之日起。”

⁸ 參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政長官認為理由充分者除外”，從而明確地指出有關個案的申請程序是因申請人放棄申請而終結，以及透過引入“但書”，就例外情況作出規定。

15.11 委員會提出，針對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規定由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編製的“建議引進人才名單”，未被納入名單者可否提出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

15.12 提案人回應稱，對於日後未被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的申請，將按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進行聽證，並在行政長官作出是否批准居留許可的決定後，不獲批准的申請人可依法提出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15.13 此外，有議員關注對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的審批時間，建議政府考慮在補充性行政法規內，訂明有關期間。

16. 人才引進計劃的參加資格

16.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規範人才引進計劃的參加資格：

“二、參加高端人才計劃的申請人須具備高端人才認定標準所載的任一成就或職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參加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具備適用的人才引進計劃所定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或經驗；
- (二) 年滿二十一歲；
- (三) 具備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言的良好書寫及口語能力；
- (四) 符合適用的評審準則所定的基本要求。

四、參加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尚須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聘用擔任符合計劃內所列的人力資源緊缺的專業職務，且薪酬須達到指定的水平。”

16.2 對於最初文本要求參加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人須“年滿二十一歲”及“具備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言的良好書寫及口語能力”等兩項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

16.3 提案人回應稱，“對於參加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年齡的下限，是考慮到部分在高新科技領域創業之人士年齡偏低，甚至有不少知名的科網公司是由大學生創立。然而，年齡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限也必須同時考慮申請人的心智成熟程度，尤其是社會經驗方面及在陌生環境下獨立生活的能力，所以，目前法案中規定的二十一歲是一個對各類人才包容性強的年齡下限。

而對於語言能力的規定，中文及葡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正式語文，而英文則是目前國際上最為廣泛使用的溝通語言，尤其是在學術、商貿、科學等方面，澳門社會日常使用英文的情況亦相當普遍。故此，特區政府建議申請人需具備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言的良好書寫及口語能力，確保申請人可在本澳能從事與其資歷相匹配的工作。”

16.4 對於上述（二）項規定申請人須“年滿二十一歲”的要件，委員會提出，目前特區政府提出的四大產業是包括文化體育在內，而藝術專業或運動專業卓有成就者未必滿二十一歲。所以，本法案以法律條文將申請人的年齡下限規定為二十一歲是否恰當？

16.5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刪除了“年滿二十一歲”的要求，以留待日後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人才引進計劃訂定所適用的年齡，從而可對一些較特別的產業，作出相應的年齡要求。

16.6 有議員關注日後若容許未成年人參加計劃，有關申請是由未成年人獨立提出，抑或由其父母代表提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7 提案人表示，將按現行《民法典》的規定處理⁹，亦即，在一般情況下，由父母代表申請。

16.8 關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三款（三）項中規定“良好書寫及口語能力”，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有關規定是否擬排除弱言的專才？

16.9 提案人解釋，“‘良好口語能力’是指‘思維上的語言能力’，具體所指的是：能用該語言的正確文法完整表達個人思維的能力。”

16.10 為明確立法原意，以及增加條文在執行上的彈性，本法案最後文本將該項要求改為“具備相關計劃所定的年齡及語文表達能力”，以便日後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人才引進計劃加以訂明對年齡及語言能力的要求。

16.11 此外，委員會關注，同一申請人可否同時參加不同的人才引進計劃？

16.12 提案人表示，為著審批程序能夠高效順暢，現時政府的政

⁹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一、未成年人之無行為能力，根據相關條文規定，以親權彌補；不能以親權彌補時，則以監護權彌補。二、在某些情況下，未成年人之無行為能力，亦得根據相關條文規定透過財產管理制度彌補，以作為親權或監護權之補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策取向是不接納同一申請人同時參加不同的人才引進計劃。將來的專屬的電子平台會設有“自我評核功能”，申請人可先進行自我評核，然後再申請合適的計劃。

16.13 提案人續指出，倘若申請人在有關計劃中獲得居留許可，而之後專業或成就有所提升，那麼，其可透過轉換計劃的方式升級參與其他計劃；在此情況下，其居留許可的有效期並不會因轉換計劃而受影響。

16.14 對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四款¹⁰所指的“且薪酬須達到指定的水平”，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日後行政長官將考慮什麼因素以批示訂定有關薪酬水平¹¹？

16.15 提案人回應稱，“對於參加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將按其所擔任的專業職務訂定參與計劃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當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1.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最近一段時間內，按行業分類的每一行業、按職業分類的‘行政主管及經理’和‘專業人員’兩類職業的薪酬；

¹⁰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三款。

¹¹ 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二）項規定，第八條第三款所指薪酬的水平將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人才發展委員會透過調研取得的各個對應專業職務崗位的薪酬；

3. 本澳每季的專業技術外地僱員的薪酬數字；

4. 相應領域的公共實體、業界代表、專家、學者對專業職務崗位的薪酬意見。”

16.16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以上解釋沒有進一步意見。

17. 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所採用的方式和審批程序的透明度

17.1 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所採用的方式

17.1.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參加人才引進計劃的人士須透過專屬的電子平台提交申請和作出申請所需的聲明。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

(1) 該款的規定是否排除申請人透過其他方式作出有關申請及聲明？

(2) 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是否全程透過專屬的電子平台進行？是否排除同時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的可能性？是否排除透過線下方式進行有關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1.2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參加人才引進計劃的人士普遍應具有使用電子平台的技術能力，並為提升行政效率，以及統一處理及便利身處於澳門特區以外的人士參加相關計劃，法案規定申請人必須透過專屬的電子平台提交申請及作出申請所需的聲明等行為。”

17.1.3 提案人指出，“進行‘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註冊的基礎，在於使用者的身份能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的個人身份數據庫獲得確認，而人才引進計劃所使用的電子平台主要服務對象是身處外地的非澳門居民，並沒有條件通過可信的身份識別工具或權限部門提供的數據進行使用者身份識別，故此人才引進計劃的對象未能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同時，政府建議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全部採用線上方式，透過電子平台提交，以加快審批效率。對於個別申請人不諳使用電子平台，又或沒有適當的電子設備，人才發展委員會將在接收申請期間提供協助。”

17.1.4 為進一步分析人才引進計劃透過專屬的電子平台進行有關程序的可操作性，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以下事宜作出說明：

- (1) 當申請人委託律師提交申請、跟進有關程序或申訴時，有關律師如何開立使用者帳戶？
- (2) 申請人本人或透過律師如何在程序中查閱卷宗？
- (3) 如何進行倘有的口頭聽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哪一實體負責建立及管理專屬電子平台？

(5) 如何確保專屬電子平台的網絡安全？

17.1.5 就第(1)點的問題，提案人回應稱：“如果申請人需要委託律師提交申請、跟進有關程序或申訴，應該首先自行在電子平台中註冊自己的帳戶，然後在帳戶進行受託人的登記，上傳公證簽名的委託書，並輸入受委託人（如律師）的資料，例如姓名、澳門本地的手機號碼等，電子平台便會向受託人開設特別的登入權限，受託人便可以受託人身份登入申請人的帳戶執行獲申請人授權的代理行為。而受託人在申請人帳戶中進行的所有操作，電子平台都會自動記錄及標註是受託人執行的。”

17.1.6 至於第(2)點的問題：申請人本人或透過律師如何在程序中查閱卷宗？提案人解釋：“所有透過電子平台提交的申請都會自動生成電子卷宗，除了申請人有權登入自己的帳戶中查看自己的電子申請卷宗外，申請人在其帳戶中登記的受託人也可以受託人的身份查閱申請人的電子卷宗。基於個人資料保密性及安全性，初步建議透過電子平台僅可查閱申請資料、申請人個人資料，以及申請審批進度。”

17.1.7 因應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一條第五款（二）項新增（3）分項：“查閱與其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程序進行情況的資訊”，以便申請人可透過專屬的電子平台，查閱有關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1.8 提案人指出，倘若有關個案進入行政訴訟程序例如司法上訴，則按現行法例尤其是《行政訴訟法典》及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三章第三節¹²的規定進行處理。

17.1.9 關於第(3)點的問題：如何進行倘有的口頭聽證？提案人回應稱，“考慮到利害關係人不一定掌握本澳官方語言，同時，為了準確理解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避免出現口頭聽證與書面記錄之間可能出現不符合利害關係人原意的情況，會採用書面方式進行聽證”。

17.1.10 至於第(4)點及第(5)點的問題：哪一實體負責建立及管理專屬電子平台？如何確保專屬電子平台的網絡安全？

17.1.11 提案人表示，“電子平台將會在特區政府的雲計算中心的伺服器上運行，而平台中的數據將由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相關的網絡安全要求將跟隨該中心的標準。”

17.1.12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以上說明沒有提出意見。

17.2 人才引進計劃的審批程序的透明度

17.2.1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關注人才引進計劃的審批程

¹² 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三章第三節“行政卷宗移送法院或檢察院”共有兩條條文，分別是第十九條“電子文件的取代及其他電子數據的顯示”及第二十條“合作的特別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序的透明度。為此，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提案人將如何確保審批程序的透明度？
- (2) 有哪些資料會適時向外公佈？
- (3) 有關事宜會否考慮在本法案中訂定？

17.2.2 就上述問題，提案人回應稱，“明白社會廣泛關注《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推行及實施，所以，所有與人才引進工作相關的規範都會公開，例如審批流程、各項計劃的評審準則、緊缺人才清單等資訊。同時，政府在不抵觸有關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將適時向社會公眾公開人才引進工作的統計資訊，例如，獲批的人數、年齡分佈、學歷資格、產業範疇等資訊數據；對於個人成就等可披露個人身份的資訊方面，政府對相關資訊的處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7.2.3 委員會就提案人的以上解釋沒有進一步提問。

18. 吸引人才的優惠措施

18.1 優惠方案

18.1.1 對於本法案所建議的吸引人才的優惠措施，委員會關注有關措施是否足以引進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說明，除了諮詢文本所提供的幾個地區及新加坡的資料外，提案人曾否比較更多其他國家關於吸引人才的優惠措施？

18.1.2 提案人表示，“除了已經公佈的資料外，政府在研究人才引进制度的早期階段曾收集及分析過另外一些國家的吸納人才制度，包括：盧森堡、英國、新西蘭、馬來西亞等。結果顯示大部分國家在吸納人才方面都沒有太多優惠措施，只是給予居留身份和工作簽證。考慮到新加坡的客觀環境有更多與澳門相似之處，因此，政府將新加坡納入比較資料內。”“關於本法案建議的優惠措施，政府在參考了鄰近城市的引才政策，同時檢視了目前其他施政範疇推出的優惠措施，經聽取財政局的意見，並在充分考慮了本地的社會現況後，建議參考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擬定了相關優惠方案。綜上認為優惠措施必須綜合考量澳門經濟環境及實際情況而決定。”

18.2 稅務優惠

18.2.1 本法案第四章規範稅務優惠措施，其中第二十七條（即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規定了可獲稅務優惠的要件及內容。

18.2.2 對於本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可獲稅務優惠的要件，委員會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倘若引進的人才不是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的股東¹³，而是自由職業者，又或合夥，那麼，提案人在立法取向上，是否擬排除或考慮給予彼等本法案所指的稅務優惠？

18.2.3 提案人回應稱，“不是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自由職業者在澳門工作或經營，不獲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稅務優惠。主要原因是特區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必須嚴格把關，只有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供第三方利害關係人在商業登記局進行查詢，起到公示作用，這樣商業運作比較規範；此外，進行商業登記時需提供所營事業等資料，有利行政當局核實；同時，在辦理商業登記時當事人必須明確表示進行的商業活動，可以此比對申請人申報的產業範疇，有助於簡化稅務優惠的審批程序。因此，不是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自由職業者不符合給予稅務優惠必須要件。”

18.2.4 至於合夥方面，提案人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以及結合產業發展的實際需要，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第二十七條新增一款，即該條第二款：“如按法律規定在稅務上被視為公司的合夥¹⁴同時符合上

¹³ 《商法典》第一條規定：“商業企業主為：a) 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b) 公司。”

¹⁴ 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二十條規定：“一、會計師事務所須以合夥形式設立，其標的僅可為從事本法律規定的業務。二、在稅務上，會計師事務所被視為公司。三、如無特別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適用為合夥而定的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一）項至（四）項所指的要件，亦可享有下款規定的稅務優惠。”

18.2.5 對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一）項訂明“有關人才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立法取向上，是否擬排除或容許“間接擁有”的情況，例如人才持股的公司擁有另一間公司的資本？

18.2.6 提案人解釋，“有關‘間接擁有’的情況，可能會涉及更多人才持股的關聯公司股權的互控的情況，股權架構變得複雜，故財政局在執行給予稅務優惠時，在實務操作上存在一定難度。主要考慮是人才對所涉公司持股可以隨時變更，即轉讓或增減所持股份時，財政局需重新計算受惠公司中人才的持股比例是否達標，且計算時點應如何確定亦有難度，追蹤亦有困難，同時，對第二十八條¹⁵不得兼收的規定的執行亦有影響。”因此，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一）項維持最初文本的規定。

18.2.7 就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三）項對於獲稅務優惠的要件僅規定“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而不包括“B 組納稅人”，提案人解釋，“主要是根據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的規定，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需具備適當編製並經按照現行法律規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簽名及核對的會計（資料），故此在審核其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優惠時有所依據，而 B 組納稅

¹⁵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則沒有此強制規定。”

18.2.8 由於現行《商法典》對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商業登記，並沒有強制性規定，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要求自然人“已辦理商業登記”的立法取向。

18.2.9 提案人回應稱，“考慮到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自然人，可供第三方利害關係人在商業登記局進行查詢，起到公示作用，這樣商業運作比較規範；此外，進行商業登記時需提供所營事業等資料，有利行政當局核實；同時，在辦理商業登記時當事人必須明確表示進行的商業活動，可以此比對申請人申報的產業範疇，有助於簡化稅務優惠的審批程序。”

18.2.10 關於稅務豁免的內容，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以下問題作出說明：

- (1) 在立法取向上，對於以有償方式取得相關不動產部分而非全部份額的所有權的情況，是否可給予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規定的稅務豁免？
- (2) 倘若有關人才擁有多於一間屬該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公司，是否可同時獲得該條第二款（三）項所規定的稅務豁免？
- (3) 倘若“人才”在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方開始營商，是否仍可獲得該條第二款（一）項至（三）項的稅務優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2.11 就上述問題，提案人回應稱，“對於以有償方式取得相關不動產部分而非全部份額的所有權的情況，不給予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規定的稅務豁免。若允許上述情況，財政局在日後執行上存有困難，根據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一）項，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的其中一個條件是該不動產要用作人才設立的企業或公司自身經營用途，由於有另一業權人的存在，要判斷上述情況並不容易。另外，倘受惠一方如日後有違反稅務優惠的規定又不作返還，需依法處置該不動產時，相關處理會變得複雜。”

18.2.12 提案人表示，倘若有關人才擁有多於一間屬本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公司，是可同時獲得該條第二款（三）項所規定的稅務豁免，“但以源自屬有關人才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產業範疇的業務收益為限，並須將該業務的收支單獨列示。”

18.2.13 至於第(3)點的問題，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如為自然人，屬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引進且具有有效居留許可的人才；如為法人，屬有關人才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因此，稅務優惠只適用於具有有效居留許可的人才或該人才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倘若人才已經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即已經不是持有有效居留許可的人士，所以不適用本法案規範的稅務優惠。此規定的目的是鼓勵獲批來澳的人才盡快在澳開展與其專業範疇相關的業務，帶動本地產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倘若‘人才’在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證後方開始營商，只要經營的業務屬於第 1/2021 號法律規定的範圍，便可以根據該法律申請稅務優惠。”

18.2.14 關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委員會提出，為何該款指明“屬其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事業範疇的領域”？是否容許高級專業人才同時可為多於一名僱主工作？是否容許同時從事其他工作？

18.2.15 提案人解釋，“為符合有關人才獲引進的目的，法案規定稅務優惠的前提是有關人才被本地僱主聘用從事‘其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專業範疇的領域’。本法案並不限制有關人才在其居留許可期間僅受聘於一名本地僱主，但稅務優惠僅限於獲本地僱主首次聘用三年內從事上述領域的職業稅收益的豁免，且以可享有相關年度兩倍的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規定須課徵職業稅的收益的豁免限額為限。”

18.2.16 委員會就提案人的以上回應沒有進一步意見。

18.3 如何吸引澳門人才回流

18.3.1 在吸引人才方面，委員會亦關注在海外生活的澳門人才回流的情況，並要求提案人說明有否優惠措施鼓勵彼等回流澳門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3.2 提案人回應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人才發展委員會將加強與在外升學大學生的聯繫，鼓勵在世界著名大學升學，或就讀澳門緊缺範疇學科的學生回澳工作。一方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協助人才發展委員會加強向學生宣傳登記人才資料庫，以便透過有關登記，有針對性地向目標人群發送本澳的就業及創業資訊；另一方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會組織在世界著名大學升學的學生，利用假期回澳參與由人才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構所協調提供的實習機會，讓有關學生對本澳相關行業的就業環境和發展前景有更深入的了解，建立其與業界的聯繫和加強他們畢業後回澳就業創業的信心，從而推動更多優秀學生畢業後回澳工作。”

18.3.3 對提案人上述的回應，委員會認為有關措施尚有不足，建議政府考慮建立有效的系統化制度，以進一步協助外地的澳門人才回流，並融入本澳的勞動市場。

18.3.4 有議員關注在外地取得專業資格的澳門人才回澳執業的情況，期望政府在專業資格認可上，給予彼等公平的對待。

19. 家團的居留許可的批給及續期

19.1 考慮到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¹⁶對家團的定義與現行第

¹⁶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及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不同¹⁷，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相關的立法取向？

19.2 提案人表示，“經過比較，法案中家團的定義與現行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的規定基本相同；與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不同之處在於法案未有涵蓋申請人及其配偶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例外情況下經證實由利害關係人扶養的其他未成年人或血親’。

根據法案第二條（一）項，優化澳門人口結構是本法案的宗旨之一，所以政府建議把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列為可惠及的家團成員，藉此增加可獲得的人口紅利。至於人才的尊親屬或其扶養的未成年人或血親，可在申請人成為澳門居民後按照一般居留制度‘家庭團聚’的方式申請來澳居留。”

19.3 委員會關注，在實務上，如何確認“與申請人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尤其是當申請人不在澳門通常居住的情況，如何判斷該申請人在獲給予居留許可的有效期內與某人維持事實婚關係？

¹⁷ 參見附件：家團的定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4 提案人解釋，“參考一般制度，在審批居留許可申請或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為證明事實婚伴侶雙方的事實婚關係符合澳門《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關於具效力事實婚之規定，治安警察局會作出以下處理：

1. 在申請居留許可時，一般事實婚伴侶雙方（提交申請居留者及所團聚的澳門居民）須提交澳門當局發出非處於已婚狀態的證明，擬申請居留者尚須提交原居地當局發出非處於已婚狀態的證明。
2. 在申請居留許可時，事實婚伴侶雙方以及兩名具行為能力的證人須作出書面聲明（並附同所有聲明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明確表示事實婚伴侶雙方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至少兩年。而在申請居留許可續期時，事實婚伴侶雙方以及兩名具行為能力的證人亦須作出書面聲明，以表明事實婚仍然維持。
3. 為審查該事實婚關係的真確性或認定其存續與否，治安警察局會按具體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
 - (1) 要求事實婚伴侶雙方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佐證他們已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超過兩年/維持此共同生活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進行適當調查（如：該局派警務人員到其申報的澳門住址進行家訪），以瞭解他們二人是否確實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超過兩年/維持此共同生活狀況；

(3) 向相關當局核查申請人所交之證明文件的真確性。

4. 如涉嫌作出虛假聲明、提交虛假文件或藉‘虛假事實婚’騙取澳門居留許可之情況，該局會依法檢舉，追究相關人士的刑事責任。

因此，《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相關主管部門，將參考上述一般制度的措施，來審查申請人及其伴侶之間的事實婚關係。”

19.5 就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人的家團成員的居留許可方面，委員會希望釐清以下問題：

(1) 倘若申請人因沒有通常居住在澳門滿七年而未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其子女在取得臨時居留許可後，一直在澳門讀書及生活滿七年。在立法取向上，澳門特區會否給予其子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倘若申請人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否仍採用本法案的規定申請家團的居留許可？

(3) 倘若申請人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且不再“從事與其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歷相匹配的工作”，其家團的臨時居留許可可否維持和續期？

19.6 對於第(1)點的問題，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第三十三條¹⁸第一款（一）項列出本法案補充適用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因此子女能否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須按照該法規定處理。”

19.7 就第(2)點的問題，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十八條¹⁹第一款規定‘申請人在提交第八條²⁰所指申請的同時，又或在獲給予居留許可的有效期內，可為下列家團成員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因此，利害關係人必須是‘在提出人才引進計劃申請時’或‘持有有效的居留許可期間內’才能依據本法案提出家團的居留許可申請。當利害關係人已經獲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其家庭團聚的居留許可申請便應該如同所有澳門永久居民一樣，適用一般制度。”

19.8 至於第(3)點的問題，提案人表示，“法案並未就已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主申請人的工作加以限制，即使不再‘從事與其資歷相匹配的工作’，只要相關家團符合法定要件，其居留許可便可以

¹⁸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五條。

¹⁹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九條。

²⁰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續期。”

19.9 有議員提出，倘若高級專業人才的子女正在原居地或中國內地讀書，而未能在澳門居住滿一百八十三日，在此情況下，會否仍視彼等在澳門通常居住？

19.10 提案人回應稱，倘若有關居留許可的申請須取決於其有否在澳門通常居住，則須按照一般制度處理；而按照一般制度，並不能單純考慮子女是否在澳門讀書，還須考慮其家團是否以澳門為生活中心，這在過去實務操作及法院裁判已十分清晰。

19.11 委員會就提案人的以上說明沒有提出其他問題。

20. 引進內地人才來澳的具體安排

20.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就內地人才來澳的程序作出特別規定。

20.2 提案人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透露，特區政府就內地人才來澳的安排，與內地主管部門洽商並獲得支持。因此，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時，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說明：

(1) 本法案日後在引進內地人才方面的具體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現時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由內地申請來澳門臨時居留的“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的相關程序。

20.3 就第(1)點的問題，提案人回應稱，“經與內地主管部門初步協商，內地人才藉《人才引進法律制度》赴澳的流程安排如下：

(1) 按本法案規定，行政長官有條件地批給屬內地人才的申請人居留許可，該許可的生效取決於其取得內地主管實體批准赴澳之文件，並獲澳門主管實體核實該文件及發出居留證明文件；

(2) 人才發展委員會把獲行政長官批給居留許可的申請人名單通知治安警察局，亦通知有關申請人到該局辦理後續手續；

(3) 治安警察局將透過通報機制通報內地相關主管實體，並向獲批准者發出專門的通知書（當中載明行政長官批准的居留許可期限）。獲批准者憑該通知書向內地相關主管實體申辦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件；

(4) 內地相關主管實體認可澳門治安警察局為獲批准者發出的通知書，並按該通知書所載的在澳居留期限簽發准予赴澳之文件；

(5) 獲批准者在補充性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持內地主管實體簽發准予赴澳之文件入境澳門及向治安警察局申請核實該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發出居留證明文件；該局經核實後發出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其居留許可生效；

(6)獲批准者憑該證明文件在其有效期內到身份證明局領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7)獲批准者於其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前的法定期限內，提出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和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澳門權限當局批准申請人居留許可續期後，人才發展委員會將通報治安警察局和通知申請人到該局辦理後續手續；

(8)治安警察局為獲批准者簽發居留證明文件，其須於該文件有效期內向身份證明局換領新《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同時，該局透過通報機制通報內地相關主管實體，並向獲批准者發出專門的通知書（當中載明獲批准的居留許可續期期限），讓其憑該通知書向內地相關主管實體續辦赴澳文件；

(9)若內地人士的居留申請卷宗被依法歸檔或其居留許可依法消滅或被廢止，治安警察局將透過通報機制通報內地主管實體作出跟進。”

20.4 至於第(2)點關於現行制度的程序，提案人表示，“經諮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別行政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可根據該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的規定，向該局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同時可惠及申請配偶或符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指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以及申請人或配偶的未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所收養的未成年子女。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一款（十一）項及《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之規定，提交審批所需文件，其中來自內地的申請人，須提交‘由中國內地主管當局發出許可申請定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證明文件’。同時，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38/2021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如屬中國公民，須按情況要求提交由內地主管實體為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的目的而簽發的文件，或申請人在緊接提交居留申請之日前，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居住至少兩年的證明。”

21. 人才引進計劃的監督機制

21.1 由於本法案最初文本僅在第三十二條規定合作義務，而沒有就人才引進計劃訂明監督機制，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會否考慮在本法案中引入監督機制？重點產業的相關主管實體會否參與監督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2 提案人回應稱，“經參考現行法例有關監察措施的規定，行政當局考慮賦予監察人員適當執法權力及訂定利害關係人違反義務後果的規定。此外，行政當局將透過與各相關公共部門數據互聯來支援主動監察及被動監察的工作，以加快效率。”

21.3 提案人透露，“人才發展委員會正就人才引進工作擬定跨部門合作的聯動機制，其中一項目標是，邀請具不同職能的權限實體共同參與監督工作。例如，透過主管實體及相關職能部門合作，定期抽樣到利害關係人所在的營運場所查看，定期抽樣提取檢視利害關係人的稅務資料等主動監察的方式。”

21.4 為體現上述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四條將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作出修改，除調整原來的標題及第一款的行文外，還增添了合共四款的條文，具體內容如下：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各公共部門或實體以及相關的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執行本法律的主管實體及財政局就跟進和審批居留許可及稅務優惠的事宜提供合作。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有權進行巡查，以便確定獲批准給予居留許可的主申請人及其倘有的家團成員所依據的法律狀況的真確性，以及其是否符合維持和續期居留許可的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並經適當表明身份時，尚有權進入獲批准給予居留許可者的營業場所或工作場所，詢問在場人士、拍攝現場情況及作成筆錄等，直至巡查行動結束，以及有權要求相關場所及人士提供資訊、文件及其他所需的資料。

四、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時，尤其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五、為適用第三款的規定，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時，須出示式樣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有工作證。”

21.5 對於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委員會表示認同，而部分議員表達了不同意見。

21.6 有議員表示，考慮到本法案適用的對象均屬人才，是否適宜將該條文的標題“合作義務及巡查”作出優化，例如可參考日本的用詞“探訪”。

21.7 有議員認為，現行不少法律均採用“監察”而非“巡查”的表述，是否適宜在本法案賦予人才發展委員會監察權，以及規定不遵守合作義務的罰則？

21.8 提案人解釋，本法案第三十四條的用詞是經參考多個法規後訂定的。考慮到人才發展委員會並沒有“稽查”的職程，故採用了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性的表述“巡查”，正是不希望有關人士感覺受到監察。

21.9 有議員對政府上述的回應持保留意見，認為在監察力度上仍有不足，難以揭發倘有的不法行為。

22. 舊人舊制的過渡規定

22.1 本法案與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的事宜例如“技術人才的引入”方面有所重疊，而提案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曾說明將以行政法規廢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中有關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制度的規定，並採用舊人舊制。

22.2 考慮到在澳門法律體系中，針對同一事宜，下位法的規範不能牴觸上位法，因此，委員會提出，“舊人舊制”尤其是待決的申請或續期個案等事宜，是否適宜在本法案作出過渡性規範。

22.3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本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一條條文，亦即第三十二條，訂明相關過渡規定，具體內容如下：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按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有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的規定提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以及該等居留許可的維持和續期，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

二、上款所指人員的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以及該等居留許可的維持和續期，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

22.4 此外，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二款（三）項規定，倘若申請人屬“按其他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又或處於居留許可續期的情況”，人才發展委員會應拒絕其申請。

22.5 對於該項的規定，委員會提出，本法案是否適宜制定相關的銜接機制，讓屬於“按其他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又或處於居留許可續期的情況”的人士，可順利過渡參與本法案規定的人才引進計劃？

22.6 提案人回應稱，“社會廣泛關注《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推行及實施，所以，政府在本法案中對引進的對象的定義、範圍、申請要件及審批程序都作出嚴格的規定。故此，若容許在此之前已經根據其他制度獲批居留許可的人士直接過渡參與本法案規定的人才引進計劃並不適合，制度上亦不宜作出銜接。因此，特區政府不建議制定相關的銜接機制。”

22.7 委員會指出，本法案為鼓勵人才向上流動，容許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高級專業人才”參加優秀人才計劃，那麼，是否也宜讓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些“按其他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又或處於居留許可續期的情況”的專業人士有機會向上流動，參加本法案所規定的人才引進計劃？

22.8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第二款刪除了該款最初文本（三）項的規定，並改在第十五條第三款引入相關規定：“並須聲明沒有按其他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且非處於居留許可續期的情況”；換言之，屬舊制的人士，可申請參加本法案所規定的人才引進計劃，並在被列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後，才須考慮是否放棄之前透過其他法例獲給予的居留許可，並作出相關聲明。提案人表示，當申請人透過本法案所規定的人才引進計劃獲許可在澳門居留，則其為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而計算的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期間，將會重新開始計算。

23. 本法案授權立法的標準

23.1 考慮到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²¹授權透過行政法規或行政長官批示制定關於“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多項事宜的補充規範，當中不乏屬於該法律制度的核心內容，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

(1) 本法案關於授權立法所考慮的標準？

²¹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針對引進三類人才的專門制度，是否適宜將不屬於可能經常變化的事宜，納入由本法案規範而非授權行政法規或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補充規範？

23.2 提案人解釋，“本法案在草擬過程中均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等規定進行草擬，涉及具體措施、具體執行事宜將由補充法規訂定。

其中，就法案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由於法案第五條第二款已訂定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的職責，同時，參見近年透過補充法規規範委員會的法例，例如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六十條（三）項、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六十八條第二款（七）項等，認為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是合適的。

同時，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其他項涉及的基本規定亦相應在法案中有所反映，其授權補充法規訂定的是涉及政府對電子平台的建立及運作規則、申請人所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以及程序的具體流程，這些有關具體措施、具體執行事宜的規定參見現行法例亦普遍是以補充法規作出規範。”

23.3 提案人續解釋，“就法案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考慮到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具體設置、目標產業方向、其適用的評審準則、高端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才認定標準及薪酬的水平，都會隨着澳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情況而需要適時作出調整，故認為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有關事宜較具及時性及靈活性。”

IV

細則性審議

24.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本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本法案的原則及本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5. 提案人對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分五章共三十九條條文。以下的分析將以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本法案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26.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章屬一般規定，共有六條條文，就法律的“標的”、“宗旨”、“定義”、“權限”、“執行本法律的主管實體”，以及“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像會議”等事宜作出規範。

27. 第一條 標的

27.1 因應本法案的名稱，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首句表述“本法律訂定下列事宜：”，修改為“本法律訂定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尤其規範：”。

27.2 就本條的用詞，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條文中所採用的“引進”、“吸納”和“引入”等，是否有不同的含意？

27.3 提案人解釋，“‘吸納’有吸引容納的意思，對於國際頂尖人才，澳門特別行政區期望吸引其來澳，以提高特區的創新力、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引入’則是更為主動積極的意思，針對的是能助力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經濟發展規劃和策略中確定的重點產業發展的人才；‘引進’一詞是較為概括的表述，認為可涵蓋兩種情況。”

28. 第二條 宗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二款²²規定，批准或拒絕給予居留許可屬自由裁量權，而沒有規定其他要件，這是賦予行政機關“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在具體個案中行政當局擁有經考量涉及的具體公共利益、應予考慮的理由、甚至是時機或適時性等各種因素後作出決定的自由。因此，本法案的宗旨與是否批准或拒絕給予居留許可的行政行為有着密切關係。

28.2 由於本條所列的宗旨是舉例列舉，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除了本條所列舉的宗旨外，還有哪些宗旨？

28.3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第二條列出人才引進最核心的宗旨，而第十六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由裁量權，除法案第二條所列的宗旨外，亦須結合法案的其他相關條文執行，包括參加計劃的人士是否符合法案第八條規定的資格要件、第九條規定的審批因素、不屬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拒絕申請的情況、第十五條規定的考慮因素等，並由人才發展委員會經組織卷宗後呈交行政長官決定。”“參考現行一些法律所訂定的宗旨、目的或適用範圍，都採用概括性的舉例列舉形式，例如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二條、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二條第二款、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二條等，本法案參照了有關立法技術。”

²²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七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4 委員會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引進制度》諮詢文本曾提及人才引進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培養及帶教本地人”，而本法案第二條所列的各項宗旨並沒有提及該目的，故要求提案人說明原因。

28.5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二條（一）項所指的宗旨是‘優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口結構，提升整體人口素質及競爭力；’，為達至該宗旨，除了引進高質素人才外，‘培養及帶教本地人’的結果也可以提升本地人口質素及競爭力。”

28.6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一）項，將最初文本所規定的：“優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口結構，提升整體人口素質及競爭力”，修改為：“優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口結構，發揮人才的引領帶動作用，以提升整體人口素質、技術能力及競爭力”。

28.7 提案人指出，“帶教”並不限於傳統的師徒帶教或培訓等模式，而通過人才與本澳居民開展合作項目或共同工作，亦能提升澳門居民的能力，所以，本條最後文本（一）項引入“發揮人才的引領帶動作用”的表述。

28.8 提案人續稱，以諾貝爾獎得獎者為例，透過其在澳門開展的項目或工作，又或通過一定的溝通交流，均能讓澳門居民從中學習一些技能或方法，從而形成各方面的引領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9 委員會對本條（一）項的修改內容沒有進一步意見；有議員表示，即使本條的宗旨未有“帶教”的表述，但期望將來行政長官在不同的人才引進計劃中，因應具體情況而訂明“帶教”的要求，並加強培育本地人才的工作，以達至培養人才的目的。

29. 第三條 定義

29.1 本條（二）項及（三）項均提及“重點產業”，但法案沒有就“重點產業”作出定義，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29.2 提案人解釋，“法案提及的‘重點產業’的含意是指澳門未來經濟發展方向相關的產業，具體內容將持續依循每五年發佈一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五年規劃’所訂定的具體政策而適時調節。目前特區政府提出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科技和文化體育為優先發展的新產業，而已經具備一定產業規模的博彩、會展及旅遊業是應該持續支持發展的原有產業。

由於澳門社會經濟發展一直變化，因應未來發展所需的重點產業亦需隨之作出倘有的動態調整，故此，政府沒有在法案中對‘重點產業’作出專門定義。”

29.3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解釋沒有提出其他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4 此外，本條（三）項“高級專業人才”的定義中提及，“高級專業人才”是“補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需要且屬緊缺人力資源的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的人士”。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如何及在何時界定某一重點產業出現“緊缺人力資源”的情況？

29.5 提案人回應稱，“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多個形式關注本澳產業情況及人力資源結構。各部門因應自身的職能開展包括：產業發展方向、人力資源需求、任職經驗及技術能力等不同類型的調研及統計，對本澳現有的產業已掌握一定的人力資源的特徵、結構及數據資料。

人才發展委員會一直透過開展七個行業（博彩、酒店、飲食、零售、會展、金融和建築）的人才需求調研來了解現時情況。未來，將透過積極與各部門（尤其是經財部門、相關產業的主管部門）、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就本澳經濟發展、現有或新來澳企業、人力資源需求進行交流、分析和研究資料，並計劃參考本澳每季的專業技術外地僱員數字，綜合評估各行業在發展過程中的緊缺人力資源情況；亦會按照每年施政方針提出的各產業結構佔比的目標對重點產業之界定進行更新和調整。相信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及手段，可綜合評估及界定某時段內各產業‘緊缺人力資源’的情況。”

29.6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30. 第四條 權限

30.1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廢止”未必取決於“申請”，因此，提案人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對該項的規定作出修改。

30.2 此外，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第二款和第五款，以及第十七條第二款賦予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拒絕有關申請的職權，故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二）項亦加上“但書”：“但屬由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按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及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31. 第五條 執行本法律的主管實體

31.1 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第一款訂明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負責對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作檢視，並編製首輪入選名單，以及新增第十六條，簡化高端人才計劃的審批程序而不設首輪入選名單，故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及第三款亦作出了調整。

31.2 其中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三）項由原來的“對人才發展委員會就參加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所作的檢視意見進行審議”，改為“對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就參加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計劃的申請所作的檢視意見進行審議”。

31.3 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二）項在最後文本則分拆為兩項，亦即（二）項及（三）項。

31.4 本條最後文本的葡文行文亦作出了完善。

32. 第六條 視像會議

32.1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會議上，提案人向委員會說明了本條的立法取向。提案人指出，“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及人才發展委員會是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考慮到委員會成員中可包括非本地委員，有需要採用視像通訊方式舉行會議和作出決議，以便可快速、有效率地執行人才引進的工作。由於現行《行政程序法典》有關合議機關的制度中並未明確採用任何視像通訊方式舉行會議和作出決議，為明確相關制度，避免對會議決議的有效性提出不必要的爭議，故在本法案中引入關於視像會議的規定。”

32.2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33. 第二章 人才引進計劃

第二章分兩節共十三條條文，第一節規範人才引進計劃的“類型



及參加計劃的要件”，而第二節則規範“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

34. 第一節 類型及參加計劃的要件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章第一節共有三條條文，而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的編排，將最初文本的第九條改為第十條，並納入第二節內（因為最初文本第九條屬程序性的規範），而最初文本的第十條改為第九條。

35. 第七條 計劃的類型及具體設置

35.1 本條規定了人才引進計劃的類別及訂定有關計劃應考慮的因素，然而，沒有規定哪類人才計劃須設定“限額”，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原因？²³

35.2 提案人解釋，“由於高端人才計劃的對象為成就非凡的稀有人才，因此對此類人才不設限額，至於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方面，政府將綜合考慮社會、經濟及產業的發展情況等因素後，以行政指標設定引進的額度上限。有關額度將因應本澳發展情況及需

²³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引進制度》諮詢文本第 10 頁所載，高端人才計劃不設限額，優秀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均設限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求而適時調整。”

35.3 對於本條第三款所指的“專項引進計劃”，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專項引進計劃”是否屬於“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子計劃”？“專項引進計劃”的程序是否根據本法案第二章第二節的規定進行？

35.4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訂定的人才引進計劃分為高端人才計劃、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三類，就優秀人才計劃和高級專業人才計劃而言，各自有相應的評審準則。第七條第三款所指的‘專項引進計劃’是政府日後開展引進人才工作時，因應實際情況，在不同時期推出擬引進不同專業及行業人才而設置的優秀人才計劃和高級專業人才計劃，但該等計劃的申請人要件、審批流程、評審準則等都必須遵循相關人才計劃類型的規範，只是吸納對象的專業及行業不同，所以都是本條所指的優秀人才計劃和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35.5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與內容不太相符，故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標題由原來的“類型”，修改為“計劃的類型及具體設置”。

36. 第八條 參加計劃的要件

36.1 就人才引進計劃的參加資格，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6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2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規範申請人如何提交申請而非參加計劃的要件，故最後文本將之轉至第十條內，並相應調整本條其餘各款的序號。此外，本條最後文本亦將最初文本的標題作出修改。

36.3 對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五款²⁴所指的本地僱主的概念，委員會提出，在澳門法律制度²⁵中，合營組織除了公司，還有合夥，例如會計師事務所便是以合夥形式設立²⁶。

36.4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結合產業發展的實際需要，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四款新增一項，亦即（四）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須以合夥形式設立的合營組織”，從而將本條所指的——“本地僱主”也涵蓋以合夥形式設立的合營組織。

²⁴ 即本條最後文本第四款。

²⁵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一、合營組織為以人為基礎之法人，其成員有義務提供財產或勞務，以共同從事某種非以單純收益為內容之經濟活動，謀求達到分配從該活動所獲得之利潤之目標或積聚資金。二、合營組織分為合夥及公司。三、以非經營商業企業為從事活動之目的、亦不表明採用某種公司模式之合營組織均屬合夥；其餘之合營組織則屬公司。四、特別法得對容許設立一人公司之情況作出規定。”

²⁶ 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二十條規定：“一、會計師事務所須以合夥形式設立，其標的僅可為從事本法律規定的業務。二、在稅務上，會計師事務所被視為公司。三、如無特別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適用為合夥而定的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5 此外，關於僱主的條件例如企業的規模，本法案沒有設定要求，因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原因。

36.6 提案人解釋，“新產業在發展初期階段的規模一般不大，因此不適宜對僱主的企業規模設有太高門檻。所以建議法案規範應對申請人的專業背景有較高的要求，評審準則把人才的資歷（尤其專業水平）作為評核的關鍵條件而非受僱企業之規模。”

37. 第二節 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

本節規範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共十一條條文，分別就“計劃的開展及發佈”、“申請程序及審批因素”、“專屬的電子平台”、“電子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發出的文件”、“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首輪入選名單”、“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建議引進人才名單”、“高端人才計劃的建議引進人才名單”、“居留許可的決定”、“行政申訴及司法上訴”和“家團”等事宜作出規範。

38. 第九條 計劃的開展及發佈（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

38.1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了一項，亦即（四）項：“如屬優秀人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計劃重點引進的專業範疇”。

38.2 提案人解釋，上述的（四）項包括兩個含義：

（1）高端人才計劃：將採用清單式方法進行管理，只要符合清單任一前提的人士便可參加有關計劃；

（2）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在公佈計劃時，將會同時列出擬引進的重點產業和專業範疇，以及適用的評審準則。

38.3 由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引進制度》諮詢文本²⁷中，政府曾表示高端人才計劃的每年審批次數不限，且沒有限額。因此，委員會會關注政府將在何種情況下，開展高端人才計劃？

38.4 提案人回應稱，“若本法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將在所有配套性行政法規生效後便會推出高端人才計劃。高端人才計劃全年開放。”

39. 第十條 申請程序及審批因素（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

39.1 誠如本意見書第 36.2 點所述，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在法案最後文本改為本條第一款，而本條其餘各款亦相應調整序號。

²⁷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引進制度》諮詢文本第 17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9.2 本條最後文本除了完善最初文本的標題及第二款的行文外，還將原來的“逾期卷宗即歸檔”的規定，改為“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而卷宗即歸檔”，從而明確地指出有關個案的申請程序是因申請人放棄申請而終結。

39.3 本條最後文本第四款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款所規定須考慮“第 16/2021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二款²⁸”所指的情況。

39.4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在實務上，當申請人入境澳門時，治安警察局人員會依職權審查有關證件的有效期，所以，本條最後文本刪除“第 16/2021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表述。

39.5 委員會關注，為何在審批申請時，須考慮第 16/2021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四）項的規定，亦即須考慮“利害關係人所擁有的維生資源”？

39.6 提案人指出，“法案的立法目的是引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類人才，因此，政府建議申請人應具備適當維生資源，能負擔本人及惠及家團（倘有）在澳門生活期間的支出，而不應該為澳門特

²⁸ 第 16/2021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時，上款（一）項所指的證件或文件剩餘的有效期應超過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期間加上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一段最短期間。”而該條文第一款規定：“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一）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二）……；（三）……。”



區帶來任何經濟援助的負擔。”

40. 第十一條 專屬的電子平台

40.1 關於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所採用的方式，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7.1 點。

40.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標題、第一款的行文、第四款的葡文行文和第五款(二)項(2)分項的中文行文，並在第五款(二)項新增(3)分項：“查閱與其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程序進行情況的資訊”，而該款續後的分項亦相應調整序號。

40.3 本條最初文本第六款規定：“提起上款(二)項(5)分項的行政申訴並不中止其餘申請的後續審批工作的進行。”由於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八條第四款已規定：“提起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並不中止其餘申請的後續審批工作的進行”，因此，為免重覆，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六款。

40.4 就本條最初文本第七款²⁹所指的“工作日”，最後文本第六款明確規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定工作日”。

40.5 考慮到條文的可操作性，本條最後文本第六款亦將最初文本

²⁹ 即本條最後文本第六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的“緊急維護”改為“維護”。

41. 第十二條 電子通知

41.1 就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所指的“工作日”，最後文本明確規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定工作日”。

41.2 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亦將最初文本的中文用詞“期限”改為“期間”。

42. 第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發出的文件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的中文用詞“語言”改為“語文”。

43. 第十四條 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首輪入選名單

43.1 由於本法案最後文本簡化了高端人才計劃的審批程序，省卻經人才發展委員會編製首輪入選名單這一階段，故本條最後文本修改標題，由最初文本的“首輪入選名單”，改為“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專業人才計劃的首輪入選名單”。

43.2 本條第二款新增“專責小組”的表述，以明確是由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專責小組行使拒絕申請的職權。

43.3 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刪除了該款最初文本（三）項的規定，有關刪除的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4 點至第 22.8 點。

43.4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兩款，亦即第三款及第四款，訂明對“專責小組作出不納入首輪入選名單的決定”的行政申訴的規範。

43.5 本條最後文本相應調整最初文本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序號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在第五款新增“否則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拒絕有關申請”的表述，以及完善第六款（最初文本第四款）的行文。

43.6 提案人表示，“為免存在濫用申請機制而可能導致公共行政成本的浪費”，故作出本條第五款的規定，而當中所訂定一年的期間則是“考慮鄰近地區和周邊國家積極招攬人才的激烈競爭，與採取合適的防範濫用申請機制的措施之間的平衡”；至於在該第五款最後文本新增的表述，是為明確一旦有關人士仍於該一年內提出申請，則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具職權拒絕其申請。

44. 第十五條 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建議引進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才名單

44.1 本條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簡化了高端人才計劃的審批程序，修改了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以及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

44.2 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第二款刪除了該款最初文本（三）項的規定：“按其他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又或處於居留許可續期的情況”，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增加了“並須聲明沒有按其他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且非處於居留許可續期的情況”的表述，有關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4 點至第 22.8 點。

44.3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亦將該款最初文本所規定的“逾期卷宗即歸檔”，修改為“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而卷宗即歸檔，但該名人士在上述期間內就未能提交或出示相關原件提供合理解釋且行政長官認為理由充分者除外”，從而明確地指出有關個案的申請程序是因申請人放棄申請而終結，以及透過引入“但書”，就例外情況作出規定。

44.4 因應實務上操作所需，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四款的規定。

44.5 為了讓申請人在申請階段減少需要親身來澳的次數，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五款，藉此讓申請人來澳辦理申請居留手續時，可同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澳門居民身份證，而無需待居留許可獲批後，再次來澳辦理申請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手續。

44.6 提案人指出，根據第五款“但書”的規定，“有關批准給予居民身份證的決定取決於治安警察局依職權發出的居留證明文件”。換言之，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程序僅在有關居留許可申請獲行政長官批准，並獲治安警察局依職權發出居留證明文件後才會繼續，而申請人下次來澳時，便可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

45. 第十六條 高端人才計劃的建議引進人才名單

45.1 本條是新增的，旨在簡化高端人才計劃的審批程序。

45.2 提案人表示，高端人才計劃將採用清單式方法進行管理，只要符合清單任一前提的人士便可參加有關計劃。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高端人才計劃的申請將直接送交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而無需由人才發展委員會專責小組編製首輪入選名單。

45.3 根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人已獲得的成就或在特定領域的貢獻，對申請人的各項背景及資歷進行審議，並編製建議引進人才名單。”

45.4 本條第三款準用了第十五條關於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才計劃的建議引進人才名單的部分規定，包括第十五條第二款（一）項所指在審議申請時應考慮的因素，以及該條第三款至第五款關於獲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後應遵的程序。

46. 第十七條 居留許可的決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46.1 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因應第十四條的修改內容，相應調整所援引的條款。

46.2 此外，考慮到在實務上，當申請人入境澳門時，治安警察局人員會依職權審查有關證件的有效期，故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刪除“第 16/2021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二款”³⁰的表述。

46.3 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是新增的，有關規定與第十四條第五款所指的情況相若，對於因屬第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情況而被拒絕給予居留許可的申請人，亦設有嗣後一年內禁止再申請參加同類的人才引進計劃的規定。

³⁰ 第 16/2021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時，上款（一）項所指的證件或文件剩餘的有效期應超過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期間加上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一段最短期間。”而該條文第一款規定：“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一）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二）……；（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6.4 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款。該款原規定：“如申請人未在補充法規訂定的期間內領取或使用給予居留許可或相關續期的證明文件，卷宗即歸檔，但具不可歸責於其本人的合理理由除外。”

46.5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規定與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條³¹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³²所規定的後果不相同，且與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二款³³所規定的期間不協調，因此，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和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³⁴第二款，而對該兩款擬規範的事宜，則根據本法案第二十條的規定，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的規定。

³¹ 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條規定：“一、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後，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中國公民應在治安警察局所指定的日期前往該局報到，以便開展行政程序。二、獲給予居留許可的人，應在相關證明文件簽發後九十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管實體申請居民身份證。三、不遵守以上兩款規定的義務並不影響不遵守者行使有關權利，但對其科適用的罰款。”

³² 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除非具有經適當證明的合理理由，未在適當期間遞交第三十九條所指的資料，又或未在有效期內領取給予居留許可或相關續期的證明文件：（一）為一切法律效力，等同於放棄居留許可；（二）導致兩年內不得申請新許可。”

³³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如屬主申請人聲明放棄，則自其聲明放棄之日起計兩年內，不得透過同類的人才引進計劃申請新的居留許可。”

³⁴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7. 第十八條 行政申訴及司法上訴（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本條最後文本修改最初文本的標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以明確本條最初文本所指的上訴包括行政申訴和司法上訴。

48. 第十九條 家團（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48.1 關於家團的定義，以及家團的居留許可的批給和續期，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 點。

48.2 考慮到澳門《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為未成年人”，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所指的“未成年子女”改為“未滿十八歲子女”，以及將該款（三）項所指的“未成年人”改為“未滿十八歲的人士”。

48.3 為明確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所指的“未獲解除親權”是按澳門《民法典》的規定解釋，本條最後文本在該款加上“按《民法典》的規定”的表述。

48.4 本條最後文本第五款將最初文本所指的“申請人”明確為“主申請人”，以便與其家團成員作出區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5 本條最後文本亦因應本法案其他條文的修改而調整準用的條款。

49. 第三章 居留許可的特別規定

49.1 第三章共有七條條文，分別規範第16/2021號法律的後補“適用規定”、“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維持居留許可和續期的特別規定”、“維持居留許可和續期的特別要件”、“通知義務”、“居留許可的放棄”、“費用及擔保的豁免”等事宜。

49.2 本章最後文本完善了葡文標題。

50. 第二十條 適用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所指的“申請人”明確為“主申請人”，以便與其家團成員作出區分。

51. 第二十一條 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条）

51.1 關於引進內地人才來澳的具體安排，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詳細介紹，有關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0 點。

51.2 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與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³⁵不盡相同，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二者如何協調？

51.3 提案人回應稱，“由於本條第二款訂定了居留許可的特別規定，故不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繼而不會基於不遵守該款規定而適用同條第三款的規定。”

51.4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所指的“逾期卷宗即歸檔”的表述，修改為“逾期許可失效而卷宗即歸檔”，從而明確逾期作出該款所規定的申請的法律後果是導致居留許可失效，除非屬該款“但書”所指的例外情況。

51.5 根據本法案第五條第四款（三）項的規定，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實體”是“治安警察局”。

51.6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以及第二款的中文行文。

³⁵ 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條規定：“一、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後，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中國公民應在治安警察局所指定的日期前往該局報到，以便開展行政程序。二、獲給予居留許可的人，應在相關證明文件簽發後九十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管實體申請居民身份證。三、不遵守以上兩款規定的義務並不影響不遵守者行使有關權利，但對其科適用的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 第二十二條 維持居留許可和續期的特別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52.1 關於本條的立法取向，提案人指出，“考慮到相關利害關係人是一些已經具備一定個人成就的人才，他們本身在外地已經有發展得很成熟的事業、或在大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如果他們需要大部分時間留在澳門生活的話，對維持自己原本的事業會有一定困難。因此，本條文是給予他們一定彈性，讓他們可以在澳門領軍創業或發展事業之餘，也可以同時兼顧維持自己原本的事業，從而增加對他們的吸引力。”

52.2 委員會提出，對於高級專業人才的家團，為何不考慮納入本條特別規定的適用範圍內，亦即，為何要求彼等的臨時居留許可的維持和續期須“取決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

52.3 提案人解釋，“是否能與家人生活在一起，相信是許多人才決定是否來澳的重點考慮因素之一。有鑒於此，為增加對人才的吸引力，法案訂定居留許可得以惠及家團。因此，受惠家團成員是否獲得居留許可的前提便應當是與申請人一起生活。既然法案規範高級專業人才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以持續為澳門本地僱主工作，其受惠的家團成員也應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4 委員會關注，日後倘若由本地僱主聘請的高級專業人才，被派駐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及居住，那麼，在立法取向上，提案人會否考慮將有關情況視作在澳門通常居住？

52.5 提案人表示，“根據現行法律制度，‘在澳門通常居住’必須符合第8/1999號法律第四條及第16/2021號法律第四十三條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因此，‘被派駐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及居住是否能視作在澳門通常居住’的情況，應按照該兩項法律的相關規範，對每位利害關係人的情況作出具體分析，包括考慮利害關係人是否被本地僱主派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擔任職務、不在澳門的期間、在澳門有否慣常住所等因素。”

52.6 關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提出，為使法律的適用對象清楚知悉本條僅適用於臨時居留許可的“維持和續期”，而不適用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情況，是否宜在本條中明確有關立法取向？

52.7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第三十三條³⁶第一款（一）項列出本法案補充適用第8/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因此，本條規定僅適用於居留許可的維持和續期，為使適用對象清晰本澳的人才引進制度及相關要求，特區政府日後推出人才引進計劃時將做好宣傳推廣及相關解說。”

³⁶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8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標題，以及完善了葡文行文。

53. 第二十三條 維持居留許可和續期的特別要件（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53.1 就本條第一款所指的“重要的法律狀況”，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具體包括哪些狀況？

53.2 提案人回應稱，“本法案第二十二條³⁷第一款所指的‘重要的法律狀況’尤其指倘有的獲給予居留許可的家團成員的變更、獲本地僱主聘用的狀況終結或變更，又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計劃的重大變更。”

53.3 關於本條的第二款，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立法取向，以及該款所規定的“符合法定要件”是指什麼法定要件？

53.4 提案人解釋，“本條文規定‘家團成員居留許可的續期取決於主申請人的居留許可獲續期，但如主申請人死亡或已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則其家團成員的居留許可亦可在符合法定要件下獲續期’，基於該等情況屬於可預見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並且涉

³⁷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本法案的原則性規範，故在居留許可的特別規定中訂定適當規範，避免日後出現法律規範缺位的情況。”

53.5 提案人指出，該款所規定的“法定要件”，“即為本法案及經補充適用後的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

53.6 委員會認為，不論本條第一款所指的“重要的法律狀況”，又或本條第二款所指的“符合法定要件”，均會影響利害關係人“維持居留許可和續期”，因此，要求提案人考慮是否宜在法案中詳加列明？

53.7 提案人表示，“有關規定源自於參考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第十八條的規定。而且，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如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法律狀況消滅或出現變更，尤其是倘有的獲給予居留許可的家團成員的變更、獲本地僱主聘用的狀況終結或變更，又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計劃的重大變更……’，換言之，有關‘重要的法律狀況’是尤其包括該款所指的三種情況。至於‘法定要件’即為本法案及經補充適用後的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

53.8 委員會關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須從事與其資歷相匹配的工作”的要件，在具體操作中，如何判斷？有關人才可否同時為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僱主工作？

53.9 提案人回應稱，“根據法案第五條第三款（二）項規定，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專責小組負責在審批程序中檢視申請人的產業或專業範疇背景，因此，在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也由相關專責小組負責檢視申請人是否從事與其資歷相匹配的工作。具體的判斷將綜合利害關係人的學歷、產業或專業範疇、經驗及成就等各方面的因素進行審議。

優秀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應按其獲批居留許可所獲考慮的、從事與其資歷相匹配的工作，在不抵觸上述前提下，法案不禁止相關人才為不同僱主或多於一名僱主工作，但若屬變更原審批居留申請時所考慮的僱傭關係（例如高級專業人才受僱的本地僱主有所變更），則須按本條規定通知人才發展委員會。”

53.10 本條第三款結合本法案最初文第二十六條和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可得知臨時居留許可的“延期”事宜將由行政法規訂定。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可獲“延期”的要件是什麼？“延期”的次數及期間有否上限？

53.11 提案人表示，“將參考第 38/2021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本法案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中訂定續期的申請期限，如利害關係人在期限外、但仍在居留許可有效期內提出續期申請，只要繳付所適用的費用，則可獲發出延期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3.12 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如主申請人的居留許可依法被廢止、被拒絕續期或延期，又或被放棄，則其家團成員的居留許可亦被廢止。”

53.13 對於“則其家團成員的居留許可亦被廢止”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需否透過一項行政行為作出廢止而非“自動廢止”？

53.14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以及結合在法律上居留許可亦可能會出現被宣告無效的情況，提案人在本條第三款最後文本將該款修改為：“如主申請人的居留許可依法被宣告無效、被廢止、被拒絕續期或延期，又或被放棄，則亦導致其家團成員的居留許可消滅。”

53.15 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第二款明確該款所指的申請“須由主申請人提出”。

53.16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本條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54. 第二十四條 通知義務（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54.1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兩款，分別是第一款及第五款，並相應調整本條最初文本各款的序號。

54.2 關於第一款，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本法案所規定的高級專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才計劃容許申請人在獲得本地僱主承諾聘用的情況下提出申請，故有需要在本條第一款就“主申請人未能在補充法規訂定的期間內與承諾聘用的本地僱主建立勞動關係”時，規定相關的通知義務。

54.3 至於第五款，則是因應以往在實務操作中，當出現法律狀況消滅時，有關通知義務由何時開始計算的爭議³⁸。

54.4 因應新增第一款及第五款，本條最後文本的標題、第三款及第四款亦相應作出修改，而第二款則增加了“主申請人”及“透過電子平台”的表述，從而令有關規範更加清晰。

55. 第二十五條 居留許可的放棄（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有關刪除的原因參見本意見書第 46.5 點。

56. 第二十六條 費用及擔保的豁免（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³⁸ 參見終審法院第 29/2021 號案合議庭裁判。



57. 第四章 稅務優惠措施

第四章共有五條條文，分別規範“稅務優惠”、“申報義務”、“不得兼收”、“申請及審批程序”，以及“複核、終止及失效”等事宜。

58. 第二十七條 稅務優惠（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58.1 關於稅務優惠，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2 點。

58.2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款，亦即第二款，並調整最初文本的序號。

58.3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59. 第二十八條 申報義務（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59.1 委員會關注，不履行申請義務是否僅承受相關稅務法例所規定的法律後果而沒有其他法律後果？

59.2 提案人表示，“不履行申報義務一般除須承受相關稅務法例所規定的法律後果外，亦會影響獲得本法案規定稅務優惠的權利，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可能沒法給予所得補充稅的豁免。”

59.3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60. 第二十九條 不得兼收（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60.1 對於本條不得兼收的規定，委員會關注，除了稅務優惠，是否可兼收其他法例規定的金錢上的獎勵或資助？

60.2 提案人回應稱，“政府沒有對此作出特別限制，具體適用上應按照各類‘獎勵或資助’的規章制度處理。”

60.3 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其他條文的序號調整，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亦調整準用的條款。

61. 第三十條 申請及審批程序（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

61.1 關於本條第四款所規定的“三十日”，提案人解釋，“考慮到補交文件需時辦理，綜合參考稅務規章（如繳稅期限一般為三十日的規定）的相關規定，為了給予申請人合理時間提交相關文件，故訂定提交文件時間為三十日。”

61.2 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其他條文的序號調整，本條最後文本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款亦調整準用的條款。

61.3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62. 第三十一條 複核、終止及失效（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62.1 就本條的規定，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說明有關具體操作，“財政局局長取得人才發展委員會依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意見書後，將對稅務優惠進行複核，審核稅務申報文件，根據需要派出稽查人員實地稽查，查證商業登記局及其他實體的登記資料，以核實受惠人是否遵守稅務優惠的規定。如有違反，則按第三十條³⁹第三款至第六款執行追繳回獲豁免的稅款。”

62.2 至於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四年”，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是以什麼標準訂定？

62.3 提案人解釋，“法案內稅務優惠的複核年期，是參照第1/2021 號法律相同的做法，即訂定人才被認定符合有關稅務優惠要件當年起計第四年內進行複核。”

³⁹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一條。



63.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63.1 第五章最初文本僅有六條條文，最後文本增至八條條文，包括新增第三十二條“過渡規定”及第三十八條“廢止”。

63.2 關於舊人舊制的過渡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 點。

63.3 第五章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標題由“最後規定”，修改為“過渡及最後規定”。

64. 第三十二條 過渡規定

本條是新增的，新增的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 點。

65. 第三十三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65.1 對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關注，在具體操作中，如何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與私人實體尤其是在外地的私人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65.2 提案人回應稱，“在具體操作中，政府會在接收申請時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人聲明同意本法案的主管實體向第三方（包括外地的權限實體）提供或索取其個人資料，以確認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的真確性。”

65.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6. 第三十四條 合作義務和巡查（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66.1 關於人才引進計劃的監督機制，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1 點。

66.2 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至第五款是新增的，而本條的標題及第一款亦因應引入的監督機制而作出調整。

67. 第三十五條 補充法律（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所規定的“第一章至第三章”修改為“本法律”，以明確第一款所指的法律，補充適用本法案全部章節，而非僅限“第一章至第三章”。

68. 第三十六條 補充法規（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考慮到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需，以及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四條所作的修改內容，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新增了（三）項及（四）項。

69. 第三十七條 檢討（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

69.1 對於本條的規定，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特區政府建議在首次檢討後，其後每四年檢討一次，以便持續優化《人才引進法律制度》。”

69.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最初文本的行文。

70. 第三十八條 廢止

本條是新增的，新增的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 點。

71. 第三十九條 生效（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

71.1 本法案建議，“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71.2 提案人表示，本法律生效後，政府尚需時間進行部門的人員配置、準備有關人才引進計劃的程序開展等工作。提案人期望本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律在七月一日生效後，再經大約一個月，亦即在八月一日，可開始正式接受有關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

V

結論

72.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宇滔

林宇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J.' at the top, followed by a checkmark, a vertical line, and several other stylized signatures.

附件：家團的定義

《人才引进法律制度》法案最初文本	第 16/202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 《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
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一、申請人在提交第八條所指申請的同時，又或在獲給予居留許可的有效期內，可為下列家團成員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 (一) 配偶或符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 (二) 申請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未成年子女； (三) 申請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所收養的未成年人。 二、上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家團成員須未獲解除親權。”	第二條（五）項 “‘家團’：是指由利害關係人及下列人士所組成的整體： (1) 利害關係人的配偶或符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 (2) 利害關係人本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未成年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所收養的未成年人； (3) 經證實由利害關係人扶養的利害關係人本人、其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4) 在例外情況下經證實由利害關係人扶養的其他未成年人或血親；”	第五條 “申請人可申請下列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一) 配偶； (二) 符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指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 (三) 申請人及配偶的未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 申請人及配偶所收養的未成年人。”